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晨光电机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2亿元的理财额度，即资金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 （四）委托理财期限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调整至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 二、决策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安排财务部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确保产品流动性与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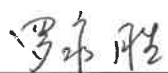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晨光电机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培

  
罗永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28 日